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是辖区内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依法受理对辖区内提请批捕的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对辖区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2. 对辖区内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本辖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3. 依法对辖区内刑罚的执行活动、民事案件审判、行政案件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 对本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5. 受理辖区内的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6. 依法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的证据进行检验、鉴定、审核。
7. 负责规划、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8.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检察书记员、检察行政人员、检察技术人员和司法警察的队伍建设；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9,6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0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9,6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60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60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7,03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辅助人员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行政单位职业年金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99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2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14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6,012,5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70,374,252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6,012,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2,403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65,09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20,751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96,012,500	支出总计	96,012,500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374,252	70,374,252			
204	04		检察	70,374,252	70,374,25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6,627,752	56,627,752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28,314	11,928,314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818,186	1,818,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2,403	9,952,4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52,403	9,652,40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6,400	2,426,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0,000	4,64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3,203	2,553,20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00	32,800			
208	08		抚恤	300,000	3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00,000	3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5,094	4,265,09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59,094	4,259,0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59,094	4,259,09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0,751	11,420,75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0,751	11,420,7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21,151	5,221,15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199,600	6,199,600			
合计				96,012,500	96,012,5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374,252	56,627,752	13,746,500
204	04		检察	70,374,252	56,627,752	13,746,5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6,627,752	56,627,752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28,314		11,928,314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818,186		1,818,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2,403	9,652,403	3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52,403	9,652,40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6,400	2,426,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0,000	4,64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3,203	2,553,20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00	32,800	
208	08		抚恤	300,000		3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00,000		3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5,094	4,259,094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59,094	4,259,0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59,094	4,259,09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0,751	11,420,75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0,751	11,420,7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21,151	5,221,15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199,600	6,199,600	
合计				96,012,500	81,960,000	14,052,50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6,012,500.00		96,012,500.00	96,012,5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6,012,5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70,374,252	70,374,252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2,403	9,952,4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65,094	4,265,09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20,751	11,420,751		
收入总计	96,012,500	支出总计	96,012,500	96,012,5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374,252	56,627,752	13,746,500
204	04		检察	70,374,252	56,627,752	13,746,5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6,627,752	56,627,752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28,314		11,928,314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818,186		1,818,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2,403	9,652,403	3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52,403	9,652,40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6,400	2,426,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0,000	4,64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3,203	2,553,20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00	32,800	
208	08		抚恤	300,000		3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00,000		3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5,094	4,259,094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59,094	4,259,09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59,094	4,259,09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0,751	11,420,75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0,751	11,420,7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21,151	5,221,15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199,600	6,199,600	
合计				96,012,500	81,960,000	14,052,50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344,640	60,344,640	
301	01	基本工资	6,840,620	6,840,620	
301	02	津贴补贴	36,091,720	36,091,720	
301	03	奖金	570,052	570,0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0,000	4,64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3,203	2,553,20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1,553	3,031,55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27,541	1,227,54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400	46,4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221,151	5,221,15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400	122,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24,500		19,324,500
302	01	办公费	2,457,000		2,457,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0		100,000
302	04	手续费	4,000		4,000

302	05	水费	60,000		60,000
302	06	电费	455,000		455,000
302	07	邮电费	850,000		8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339,649		5,339,649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4	租赁费	4,866,611		4,866,611
302	16	培训费	120,000		1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8,500		88,500
302	26	劳务费	60,000		6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000		2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70,191		870,191
302	29	福利费	954,720		954,7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000		52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4,229		1,394,22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600		159,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5,360	2,025,360	
303	02	退休费	2,025,360	2,025,360	
310		资本性支出	265,500		265,5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65,500		265,500
合计			81,960,000	62,370,000	19,590,000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94.15		8.85	85.30	32.80	52.50	1,959.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4.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2.8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5.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2.8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2.8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2.8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拟更新购置2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52.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8.8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959.0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717.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41.71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17.3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717.31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361.6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加强业务经费的管理，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长宁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印发《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检会〔1992〕29号），制定并实施了2022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检察宣传费、绩效评价费。检察宣传是检察机关发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主体作用的重要体现。检察宣传通过对法律政策、检察职能、检察成果的正确解读，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强化公民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感，从而推动依法治国进程，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基础条件。在检务公开的背景下，检察宣传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手段。

二、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印发《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高检会〔1992〕29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02〕19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14〕40号）；《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15〕1号）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实施，检务保障部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立项、协调安排、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并负责资料采购、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检察院各项宣传工作的计划、实施和考评。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将根据检察宣传工作计划，有序完成各类检察宣传内容的制作和发布工作，同时，做好检务信息公开工作。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根据实际需求申请预算645,700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补助收入。

七、绩效目标

详见本部门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